

首都视听产业协会

关于征集 2025 首都视听节目春交会推优 参评作品、机构及人物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机构：

由首都视听产业协会主办的 2025 首都视听节目春交会将于 4 月 23-26 日在京举办，为树立行业标杆和榜样，鼓励行业进一步发挥创作生产积极性，本届春交会将继续举办推优活动，扩大推优作品范围，设置作品、机构及人物三大单元，从不同维度践行引领创作导向的重要使命。

现向会员单位及相关机构展开征集，具体事项如下：

一、参评要求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唱响主旋律，提倡多样化，传播正能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讲好中国故事，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

（三）强化精品意识，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二、参评范围

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在央视、省级卫星频道及视频网站首播的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纪录片、综艺节目、微短剧。如有在分账领域、影视+文旅、国际传播、影视科技应用、商业价值方面具有优势体现的项目亦可申报。

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有制作、出品并首播的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纪录片、综艺节目、微短剧的影视机构及创作者。在视听技术研发与应用方面取得突破的科技企业或研究机构亦可申报。

三、推优类别

作品单元（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纪录片、综艺节目、微短剧）

机构单元

人物单元

四、评选流程

（一）申报

协会会员单位及相关机构均可申报。

（二）初评

由协会联合第三方数据平台针对申报作品、机构及人物进行初选，产生初选名单，协会会员单位、播出机构对候选名单进行初评投票，根据选票统计结果，产生入围名单。

（三）复评

由首都视听产业协会邀请行业专家、资深从业者、高校学者以及媒体等组成评审团，从专业角度对入围名单进行投票，产生提名名单。

（四）终评

终评委员会对提名名单进行投票，确定最终推优名单。

（五）公布

春交会推优盛典上揭晓评选结果。

五、参评申报

（一）申报主体

每个作品的申报主体限一家机构，合作制片的各方需确定一方为申报方。

（二）申报截止日期

2025年3月24日

（三）申报方式

请填写《作品参评资料表》《机构参评资料表》《人物参评资料表》，打包发送至大会邮箱 cbbpatjh@vip.sina.com，邮件标题注明“作品名称/机构名称/人物+春交会推优”。

六、会务联系

张星玮 010-84186638 18618375201（同微信）

张晓静 010-84186638 13581781690（同微信）

朱昌银 010-84186637 18701077559（同微信）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A座6层616
(邮编: 100007)

邮箱: cbbpatjh@vip.sina.com

附件:

《机构参评资料表》

《作品参评资料表》

《人物参评资料表》

